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六) 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30%股权暨关联交易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资产	指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际享有的顾北煤矿采矿权资产权益，即“顾北煤矿 100%采矿权资产×50.43%×89.30%”
业绩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
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	指	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并经评估机构确认的，顾北矿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之和
矿业权实际累计净利润数	指	顾北矿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上市公司、淮河能源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淮河能源，股票代码：600575，曾用名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证券简称“皖江物流”、“芜湖港”）
电力集团、标的公司	指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30%股权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交易对方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河控股	指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淮矿	指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联国信/评估机构/采矿权评估机构/矿业权评估机构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年 5 月修

		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年2月修订)》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2月修订)》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年11月30日
交割日	指	中国证监会出具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册批复后，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释 义	3
目 录	5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7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8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8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9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9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1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 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 89.30% 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 89.3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1,169,412.85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业务、新能源发电业务，并拥有一座下属配套煤矿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交易性质	其他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构成关联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性质	其他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构成重组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交易性质	其他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基准日	评估方法	电力集团 100% 权益评估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电力集团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1,309,532.87	22.23%	89.30%	1,169,412.85	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	1,319,700.00	23.17%			

(三)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 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淮南矿业	电力集团 89.30% 股权	1,754,119,250.26	9,940,009,249.74	11,694,128,500.00

(四) 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价格	3.03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且不低于上市公司预案披露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数量	3,280,531,105 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77%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 交易对方淮南矿业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 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淮南矿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 淮南矿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淮矿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其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因监管机构批准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而被动减持以及因可交换公司债券置换现金分红而新增担保股份的情形除外), 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上述期限内, 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4.06	3.25
前60个交易日	3.87	3.10
前120个交易日	3.78	3.03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0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预案披露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对价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淮南矿业	电力集团89.30%股权	175,411.93	994,000.92	1,169,412.85

4、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1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股份支付的比例，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280,531,105 股，向交易对方淮南矿业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淮南矿业	9,940,009,249.74	3,280,531,105

5、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淮南矿业。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的股份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7、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交易对方淮南矿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重组中，淮南矿业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淮南矿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淮南矿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淮矿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其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因监管机构批准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而被动减持以及因可交换公司债券置换成现金分红而新增担保股份的情形除外），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锁定期内，淮南矿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8、现金对价具体安排

本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1,169,412.85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 175,411.93 万元，本次现金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须在《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现金对价一次性支付至淮南矿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9、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淮南矿业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的，由淮南矿业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按照如下方式确定：(1) 由上市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交割日（含）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如果交割日在当月十五号（包括十五号）之前，则以上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如交割日在当月十五号之后，则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2) 或采取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双方届时认可的其他处理方式。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电力集团 89.3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出具的并经淮河控股核准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5）第 126 号《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安徽中联国信依照国家评估相关法律法规，就标的资产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账面值（100%权益）	评估值（100%权益）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电力集团	资产基础法	1,071,407.65	1,309,532.87	238,125.22	22.23%
	收益法		1,319,700.00	248,292.35	23.17%

电力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生产设施投资占总资产比例较大，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更为合理的从资产再取得途径，反映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反映企业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交易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标的公司电力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09,532.87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淮河控股核准。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电力集团股权的定价以其《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并经淮河控股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电力集团 89.3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69,412.85 万元。

（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资产范围

安徽中联国信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在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情况下，对标的公司所拥有的、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资产为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为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际享有的顾北煤矿采矿权资产权益，即“顾北煤矿 100% 采矿权资产 \times 50.43% \times 89.30%”。

各方确认，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	顾北煤矿 100% 采矿权评估值	业绩承诺资产交易对价
	A	B=A \times 50.43% \times 89.30%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际享有的	119,254.09	53,704.87

顾北煤矿采矿权资产权益		
-------------	--	--

2、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淮南矿业。

3、业绩承诺期

本次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如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发生于2025年,则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2026年、2027年;如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发生于2026年,则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2027年、2028年。

4、业绩承诺金额

本次业绩承诺将采用承诺累计预测净利润的方式。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及相应《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情况,并经安徽中联国信确认,交易对方淮南矿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金额安排如下:

若本次交易于2025年度实施完成,淮南矿业承诺:顾北煤矿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9,575.67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顾北煤矿100%采矿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矿业权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A	B	C	D=A+B+C
43,191.89	43,191.89	43,191.89	129,575.67

若本次交易于2026年度实施完成,淮南矿业承诺:顾北煤矿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7,565.1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顾北煤矿100%采矿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矿业权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A	B	C	D=A+B+C

43,191.89	43,191.89	41,181.40	127,565.18
-----------	-----------	-----------	------------

5、业绩补偿安排

(1) 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补偿承诺及补偿比例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矿业权实际累计净利润数情况进行审核，并就矿业权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与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矿业权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与矿业权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如矿业权实际累计净利润数未达到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方应针对业绩承诺资产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业绩承诺方应按如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①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②针对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矿业权实际累计净利润数）÷矿业权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其中，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采矿权评估报告》所载明顾北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50.43%×89.30%，即 53,704.87 万元。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并增加1股。若标的公司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总和为负，按0取值。

在业绩补偿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

③如业绩承诺方作出股份补偿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足以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补偿的，其另需用现金再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需现金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金额（包括股份补偿方式和现金补偿方式），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另行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为：另行补偿的金额=顾北煤矿 100% 采矿权期末减值额×50.43%×89.30%—业绩承诺方针对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计算公式为：

应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顾北煤矿 100% 采矿权期末减值额×50.43%×89.30%—业绩承诺方针对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金额）÷每股股份发行价格

应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顾北煤矿 100% 采矿权期末减值额×50.43%×89.30%—业绩承诺方针对业绩承诺资产已补偿金额—已另行补偿的股份对应金额

（4）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针对业绩承诺资产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之和（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业绩承诺资产全部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业绩承诺资产全部交易对价=《采矿权评估报告》所载明顾北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 \times 50.43% \times 89.30%，即53,704.87万元。

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四）减值补偿安排

鉴于电力集团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的部分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以下简称“标的测试资产”），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淮南矿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减值补偿承诺：

1、减值补偿资产范围

标的测试资产各资产组的情况如下：

资产组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类型	资产所处区域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按持股比例计算对应评估值（万元）
1	淮浙煤电	50.43%	房屋建筑物 8 处	浙江杭州	355.98	675.76	304.32
2	淮浙煤电	50.43%	房屋建筑物 18 处	安徽淮南	294.16	676.37	304.60
3	洛河发电	51.00%	房屋建筑物 1 处	安徽合肥	110.61	325.93	148.44
4	皖能马鞍山	49%	房屋建筑物 2 处	安徽马鞍山	121.18	215.33	94.22
5	皖能铜陵	49%	房屋建筑物 42 处	安徽铜陵	465.60	1,173.47	513.48
6	皖能合肥	49%	房屋建筑物 143 处	安徽合肥	448.41	5,996.35	2,623.82
合计					1,795.94	9,063.21	3,988.88

2、减值补偿承诺方

减值补偿的承诺方为淮南矿业。

3、减值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减值补偿期间。

4、减值补偿金额

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淮南矿业同意淮河能源对标的测试资产按各资产组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标的测试资产各资产组期末减值额=各资产组交易对价-补偿期间各资产组的评估值，期末减值额为标的测试资产各资产组的期末合计减值额。上述期末减值额需考虑持股比例，需扣除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如淮南矿业本次交易所转让的标的测试资产任一资产组（为免疑义，任一资产组内资产的减值情况合并计算）存在期末减值额，淮南矿业将对淮河能源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淮南矿业就标的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淮南矿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该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

5、减值补偿方式

淮南矿业优先以淮河能源在本次交易中向淮南矿业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则以现金补偿。如使用股份补偿，淮南矿业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淮南矿业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淮河能源如在承诺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如以股份进行补偿，淮河能源有权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后以 1 元对价回购注销淮南矿业应补偿股份。如股份回购注销未获得淮河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淮河能源有权要求淮南矿业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淮河能源其他股东或采取其他补偿方式。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已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了电力集团 10.70%股权。上市公司参与上述公开摘牌与本次交易为独立事项，不互为前提，不构成一揽子交易。该次公开摘牌交易具体情况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基于本次交易及上述摘牌交易累计数额。因此，基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及上述公开摘牌交易所涉及对价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相关财务数据占比计算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作价 ¹	计算指标（财务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350,461.08	2,020,653.43	1,288,805.79	2,020,653.43	85.97%
资产净额 ²	1,090,107.28	1,062,302.52	1,288,805.79	1,288,805.79	118.23%
营业收入	2,733,335.19	1,000,075.75	-	1,000,075.75	36.59%

注 1：交易作价为本次交易对价与上市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电力集团 10.70%股权交易对价之和；

注 2：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淮南矿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淮南矿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 1、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间接控股股东淮河控股的原则性同意，已经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预审核通过；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淮河控股核准；
- 3、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淮南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6、交易双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 7、本次交易已取得安徽省国资委批准；
-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 10、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全部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向电力集团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淮)登字(2025)第 502617 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淮南矿业持有的电力集团 89.30% 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5-8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 上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280,531,105.00 元, 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66,792,17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7,166,792,170.00 元。

（三）现金支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上市公司已向淮南矿业支付价款 175,411.93 万元, 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

（四）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淮南矿业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产生收益的, 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的, 由淮南矿业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280,531,105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7,166,792,170 股。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 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 1、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尚需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发生的损益，履行相关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有关约定；
-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在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
- 3、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4、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准或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 3、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并已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6、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
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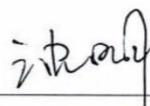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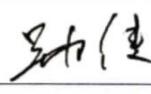
康昊昱



吴 鹏



沈 明



吴力健

